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RP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創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創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官井頭嘉輝路12號嘉輝會酒店嘉宴廳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事項及訂立出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向股東特別大會提出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採取彼認為就令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及實施有關事項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及簽立所有文件，並作出其全權認為屬必要、可取或合宜的有關變動。」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文忠先生、何偉汗先生、姚月鳳小姐及祝年化先生；非執行董事何焯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瑋軒先生、何麗康先生及羅容芳博士。

承董事會命
嘉創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偉汗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上述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話)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證券登記處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證券登記處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於上午六時或於上午六時之後任何時間仍然懸掛，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押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於同一時間和地點舉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文忠先生、何偉汗先生、姚月鳳小姐及祝年化先生；非執行董事何焯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瑋軒先生、何麗康先生及羅容芳博士。